



msi®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2377

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3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9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10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11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四、討論事項	
(二)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26
五、臨時動議.....	2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八六八號十一樓（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四、討論事項：

第二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五、臨時動議：

散 會。

第一案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 <u>及副董事長</u> 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
第十六條 之四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		新增條次原第十九條之一改列第十六條之四
第十九條	<p><u>本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多項高階利基產品正值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外，將同時兼顧股東之權益。</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u></p> <p><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p>	<p><u>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u></p> <p><u>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p> <p><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p>	修正股利政策、增訂“或迴轉”、刪除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刪除原條文改列第十六條之四配合法令增訂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六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六次修正日期：略	增訂版次

決 議：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5年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甚鉅，包括美國升息、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原油價格下跌至十一年新低、歐洲持續量化寬鬆等因素，影響消費者對消費品支出的偏好與意願，致新興市場需求下滑；在產業面則因手機和平板電腦加入競爭，電腦使用時間相對減少與使用壽命延長，再加上Win10未能帶動市場換機需求等因素，導致全球PC市場需求減緩而無法成長，但其中高效能的產品市場則較不受影響而逆勢成長，本公司在專注於經營電競等高階產品下，符合高端消費者需求而能與市場同步成長，尤其電競筆電已居全球前三大的領先地位，經營績效顯著並創造穩定的獲利。展望2016年，預期大環境在美國等市場經濟穩定成長、油價逐步回升等正面因素影響下，將可持續帶動高階產品購買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在產品研發方面精益求精，更加貼近消費者使用需求，並不斷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變遷，以追求持續的動態競爭優勢，為公司爭取最大經營績效為目標。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實際數	103年實際數	104年較103年 增(減)金額	104年較103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5,294,794	84,901,773	393,021	0.46%
營業毛利	12,841,134	11,514,440	1,326,694	11.52%
本期淨利	3,706,456	3,013,861	692,595	22.9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註	4.39	3.57	0.82	22.97%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註	4.33	3.53	0.80	22.66%

註：103年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8	47.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8.39	425.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11	184.45
	速動比率	117.36	106.33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6,101.12	7,685.82
	資產報酬率(%)	8.00	6.93
	權益報酬率(%)	14.74	12.70
	純益率(%)	4.35	3.5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4.39	3.5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遊戲及電競業界最值得信賴的高階品牌為目標，專注於提供電競產業之優秀玩家們一個堅強的平台後盾，同時也將玩家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反饋在產品上，堅持百分百的自行研發、設計、製造，讓微星科技可以將無限創意及設計理念落實在產品上。

微星科技以 Top Player Top choice 的精神，贊助全球職業電競團隊，定期舉辦 Beat It 電競比賽，並透過參與相關電競賽事，創造無數個讓業餘及職業玩家自我肯定的機會。經由不斷深耕 GAMING 領域，才能針對玩家需求創造出優質及好評的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All-in-One 桌機、電競專用桌上型電腦、Cubi 輕巧美形迷你主機，在市場上廣受好評並且獲得遊戲玩家一致肯定。另外，因應科技發展趨勢，開發符合雲端概念的伺服器、滿足客戶要求的工業電腦、引領智慧生活的全景攝影機 Panocam、機器人家電及實現人性科技的車用電子，同時也是微星投入消費、商務及物聯網市場實力和決心的最好證明。

為符合各種高階與主流客戶的需求，與 Intel 及 nVidia 規劃出豐富的產品線，其中 GAMING 電競等系列主機板內建多項獨家專為遊戲設計的功能，讓玩家在各式遊戲中，皆能展現最佳的遊戲技能，贏得比賽的最終勝利，近年來屢屢獲得國際上各大媒體與獎項的肯定，其中 X99A GODLIKE GAMING 旗艦主機板更獲得極具國際聲望的「2015 年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殊榮。顯示卡方面，針對尖端的超頻市場開發「LIGHTNING」與水/風冷雙效散熱系列。GTX 970 GAMING 100ME 紀念款亦獲得台灣精品獎的殊榮。除頂尖產品外，本公司並提供消費者多功能軟體做搭配，其中專為遊戲玩家打造的「GAMING APP」就是一款秉持著 easy to use 設計精神的軟體，提供護眼/電影/遊戲等三種模式讓遊戲玩家輕鬆便捷地根據不同使用情境來切換最佳的畫面呈現設定；超頻玩家則可使用獨家研發的「Afterburner」來輕鬆監控與調校顯示卡各項數據，得到高水準的超頻效果。桌上型電腦方面，獨家研發出的 Dragon Eye 軟體技術，允許玩家能夠在遊戲過程當中，透過開啟螢幕畫中畫的視窗觀看 Youtube 影片以及 Twitch 頻道的遊戲直播視訊，舉凡遊戲攻略、遊戲示範教學等等，不用跳回桌面即可控制以及觀看，讓玩家充分體驗到微星最人性化的設計。

電競筆電的 GAMING 系列除了率先採用媲美桌機等級的 GTX980 筆電顯卡，更導入了 Tobii 眼球追蹤系統，並為各家 VR 設備廠商選用為專用展示配備，且獲得世界級遊戲大廠 Blizzard 的信賴，共同合作推出全球獨家 Heroes of the Storm 限量版筆電。除全線導入雙風扇獨立散熱系統 Cooler Boost3 外，並延續與遊戲界頂尖品牌「Steel Series」等合作，研發出全彩電競專屬鍵盤及巨集組合的優化軟體，將使用體驗及資料取用帶向

雲端，進一步作為遊戲資訊的判讀，優化電競玩家之遊戲體驗。Super RAID 4 則是採用 2 顆最新 NVMe 科技技術的 PCI-e NVMe SSD，將讀取速度提升到更高境界；導入 Thunderbolt 3 高速傳輸技術；引進 True Color Technology，確保 100% sRGB 完美顏色呈現；此外，為因應玩家對於音效需求日益漸增，導入 ESS 無失真高解析音效 solution，將 32bit/384KHz 的聆聽饗宴首次帶入筆記型電腦當中，讓玩家得以擁有細微而不失真的音樂享受。此外，推出了顛覆性創商品 Vortex，不同於市場體積龐大的機身設計，僅有 6.5 公升的體積、4 公斤的重量，卻可提供超越一般桌機的極致效能，為研發設計的另一重大突破。工程繪圖筆電，搭載了繪圖專用 nVidia Quadro 顯示卡，搭配超高畫質面板與 Thunderbolt 3 高速傳輸技術、vPro 安全保護、ECC 記憶體伺服器/工作站專用模組、多螢幕輸出技術、SteelSeries 全彩背光鍵盤與快捷鍵管理系統等，目前工程繪圖筆電系列已經獲得 Autodesk、SolidWorks 等多家著名獨立軟體商 (ISV) 的測試與認證，絕對能夠為專業領域人員提供更快速與穩定的行動工作站解決方案。

在伺服器方面，除原有伺服器產品線穩定出貨外，為因應網際網路專用伺服器客戶的高端產品需求，積極投資在相關產品的研發上，並陸續於 2015 年發酵，預期將於 2016 年持續創造營收。在工業用電腦方面，除 POS、Panel PC、嵌入式主機板的產品線外，另外雲端市場 IP Camera 產品線持續出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於車用電子領域展現領先技術，成功開發整合型車用影音通訊系統，內建導航、電視、多媒體及多人分區等功能，亦獲得全球客戶的認同與採用。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環境，計劃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行銷方面：與具有潛力且財務健全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共同創造利潤。
- 2、產品研發方面：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效益之產品。
- 3、財務方面：以穩健經營為原則，控管各項財務風險。
- 4、製造、品質與售後服務方面：以客戶滿意度為指標，加強品質與維修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涵蓋範圍較廣，除將持續耕耘高階產品市場以追求各項產品的穩健成長外，在新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上也將同步努力以提高出貨量。包括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形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工業用電腦、全景攝影機、車用電子及機器人等產品，預期市場仍有成長空間，本公司將以提高整體獲利為目標，積極提升各項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預期 2016 年板卡整體出貨量可達 2,100 萬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方面：以計劃性備料提高產能利用率，彈性生產降低存貨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時間為原則，掌握供應鏈動態，注意人、機、料、法以達成有效產出。
- 2、銷售政策方面：以提供良好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追求公司與客戶雙贏之銷售目標。

面對資訊產業環境變化快速與競爭激烈的挑戰，公司將在既有獲利基礎上，以本身具備之核心能力掌握市場機會，配合精實與細緻化管理，希望能持續達成獲利成長的目標。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業務績效表現將會更上層樓，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並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高山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四 日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暨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依一〇四年度稅

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分

別約提撥 7.34% 分配員工酬勞現金 336,000,000 元、0.73%

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600,000 元。

三、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一〇四年認列費用所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十二頁～十三頁、第十九頁～二十頁），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九頁）。
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如后（請參閱第十四頁～十八頁、第二十一頁～二十五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43,184,789	
加(減)：民國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044,7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22,140,037	
加：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3,706,454,6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0,645,469	
可供分配盈餘		10,057,949,25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 元 (註)		2,112,140,4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5,808,762

- 註：1.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決議：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0286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26,607 仟元及 5,123,75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 及 1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086 仟元及 14,906,40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 及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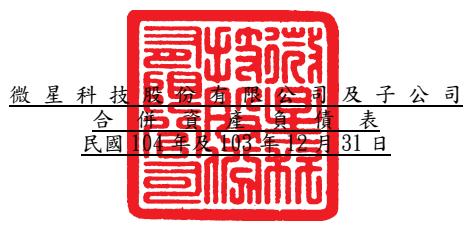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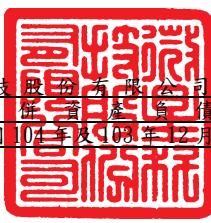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68,417	25	\$ 10,002,08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4,905	—	36,6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40	—	8,3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107,000	26	12,562,72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414	1	282,9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250	—	21,207	—
130X 存貨	六(四)	14,969,163	32	15,553,209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08,333	3	1,282,8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285,522	87	39,750,040	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三(一)				
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32,454	12	5,848,33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68,097	1	405,364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6,433	—	250,5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58,363	—	170,0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5,347	13	6,674,774	14
1XXX 資產總計		\$ 46,530,869	100	\$ 46,424,814	100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00,000	1	\$	2,139,05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融負債—流動			11,964	—		99	—
2150 應付票據			995	—		8	—
2170 應付帳款			16,035,702	34		15,272,310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85,125	6		2,888,1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79,548	1		386,1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30,015	1		224,8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8,983	1		639,6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42,332	44		21,550,152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八		13,350	—		16,4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64	—		5,6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56,218	1		135,3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788	—		184,7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520	1		342,126	1
2XXX 負債總計			20,788,852	45		21,892,278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8,562	18		8,448,562	1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920,142	6		2,920,142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5,283	7		2,723,8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482	1		389,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0,428,595	22		9,579,139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9,953	1		471,314	1
31XX 彙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742,017	55		24,532,536	53
3XXX 權益總計			25,742,017	55		24,532,536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530,869	100	\$	46,424,8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85,294,794	100	\$ 84,901,77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72,453,660) (85)		(73,387,333) (87)	
5900 营業毛利		12,841,134	15	11,514,440	1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27,224) (5)		(4,412,360) (5)	
6200 管理費用		(1,047,500) (1)		(773,0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0,602) (4)		(2,735,708) (3)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8,785,326) (10)		(7,921,091) (9)	
6900 营業利益		4,055,808	5	3,593,3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七)	448,781	-	500,2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20,656)	- (469,334) (1)	
7050 財務成本		(16,411)	- (47,1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9)	-	46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235	-	(16,179)	-
7900 稅前淨利		4,267,043	5	3,577,1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60,587) (1)		(563,30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06,456	4	3,013,861	4
8200 本期淨利		\$ 3,706,456	4	\$ 3,013,86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355)	-	(\$ 12,49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4,310	-	2,1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1,045)	-	(10,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8,639	-	281,1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8,639	-	281,1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594	-	\$ 270,8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4,050	4	\$ 3,284,66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6,456	4	\$ 3,013,86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44,050	4	\$ 3,284,66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9		\$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3		\$ 3.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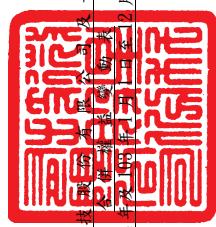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庫存股	資本公積—員 工 股	資本公積—資本償債與差額	資本公積—帳面價值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
<u>103 年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526,611	\$ 389,482	\$ 8,462,643	\$ 190,146	\$ 22,937,58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注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197,286	—	(197,286)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1,689,712)	—	(1,689,712)			
103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3,013,861	—	3,013,86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67)	281,168	270,80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723,897	\$ 389,482	\$ 9,579,139	\$ 471,314	\$ 24,532,586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723,897	\$ 389,482	\$ 9,579,139	\$ 471,314	\$ 24,532,58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注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301,386	—	(301,386)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2,534,569)	—	(2,534,569)			
104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3,706,456	—	3,706,45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045)	58,639	37,5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0,428,595	\$ 529,953	\$ 25,742,017			

註 1：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 \$18,000 及員工紅利 \$180,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 \$26,500 及員工紅利 \$265,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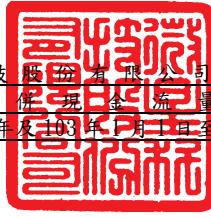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兼翠苗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4,267,043	\$ 3,577,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九)	549,110	532,397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十九)	9,990	9,74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39,435	(69,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749	(40,417)
利息費用		16,411	47,15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9,274)	(137,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479	(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526	(2,5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9,407)	7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7,048)	-
應收票據淨額		4,332	(8,371)
應收帳款		216,004	(407,162)
其他應收款		(8,131)	(22,236)
存貨		584,046	(4,100,149)
預付費用		74,524	43,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	9,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87	(3,497)
應付帳款		763,392	1,469,101
其他應付款項		(821)	544,320
負債準備一流動		5,199	3,006
其他流動負債		(240,804)	42,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56)	(4,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633)	2,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6,938	1,566,270
收取之利息		76,865	137,636
支付之利息		(18,615)	(46,649)
支付所得稅		(587,044)	(544,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8,144</u>	<u>1,112,919</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7,188)	(913,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	13,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1	(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368)</u>	<u>(901,52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9,056)	938,461
償還長期借款		(2,876)	(3,27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3,339)	91,7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34,569)	(1,689,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9,840)</u>	<u>(662,79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398	124,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6,334	(326,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02,083	10,328,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1,568,417</u>	<u>\$ 10,002,08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44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92,140 仟元及新台幣 1,136,95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00% 及 2.3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965 仟元及新台幣 93,326 仟元，各占綜合淨利總額之 0.45% 及 2.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簡 委 周 簡 安



會計師

葉 翠 苗 翁 翠 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45,082	19			\$	6,858,57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694		-			36,6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40		-			8,3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80,611	19				10,085,49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65,914	7				3,047,83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040		-			149,3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87		-			399,171	1				
130X	存貨	六(四)		14,789,697	30				15,459,052	32				
1410	預付款項			984,123	2				1,090,9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64,588	77				37,135,495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830,885	18				8,517,79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20,844	5				2,432,63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1,141		-			209,3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97		-			5,9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04,867	23				11,165,777	23				
1XXX	資產總計		\$	49,569,455	100				48,301,27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00,000	1	\$ 1,6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負債—流動		11,964	-	99	-
2150 應付票據		995	-	8	-
2170 應付帳款		15,657,846	32	14,780,699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七)	2,253,115	5	2,242,9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87,969	8	3,830,8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67,271	1	354,9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30,015	-	224,8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4,492	1	560,3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43,667	48	23,594,700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64	-	5,6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56,218	-	135,3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89	-	33,0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71	-	174,036	-
2XXX 負債總計		23,827,438	48	23,768,736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448,562	17	8,448,56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920,142	6	2,920,14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5,283	6	2,723,8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482	1	389,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0,428,595	21	9,579,139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9,953	1	471,314	1
3XXX 權益總計		25,742,017	52	24,532,536	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569,455	100	\$ 48,301,27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4,096,460	100	\$ 83,596,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72,772,354)	(86)	(73,513,653)	(88)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七)及七	11,324,106	14	10,083,017	12
營業費用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84,108)	(5)	(4,059,920)	(5)
6200 管理費用	(610,326)	(1)	(341,38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0,458)	(3)	(2,396,04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14,892)	(9)	(6,797,350)	(8)
6900 營業利益		3,809,214	5	3,285,6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93,826	-	239,3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9,416)	-	(469,604)	(1)
7050 財務成本	(11,723)	-	(5,3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438	-	403,529	1
397,125	-	167,991	-		
7900 稅前淨利		4,206,339	5	3,453,6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99,883)	(1)	(439,79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06,456	4	3,013,861	4
8200 本期淨利		\$ 3,706,456	4	\$ 3,013,86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5,355)	-	(\$ 12,49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310	-	2,123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45)	-	(10,367)	-
83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39	-	281,1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639	-	281,1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594	-	\$ 270,8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4,050	4	\$ 3,284,662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9		\$ 3.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3		\$ 3.5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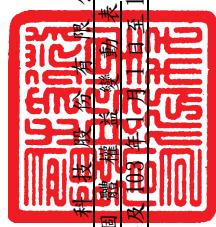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票面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3 年度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526,611	\$ 389,482	\$ 8,462,643	\$ 190,146	\$ 22,937,586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197,286	—	(197,286)	—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1)：	六(十三)	—	—	—	—	—	—	—	—	(1,689,712)	(1,689,71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013,861	3,013,86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10,367)	281,16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70,80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723,897	\$ 389,482	\$ 9,579,139	\$ 471,314	\$ 24,532,536
104 年度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723,897	\$ 389,482	\$ 9,579,139	\$ 471,314	\$ 24,532,536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301,386	—	(301,386)	—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2)：	六(十三)	—	—	—	—	—	—	—	—	(2,534,569)	(2,534,56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706,456	3,706,456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21,045)	58,63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7,5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0,428,595	\$ 529,953	\$ 25,742,017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2)：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2)：

注 1：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18,000 及員工紅利\$180,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注 2：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26,500 及員工紅利\$265,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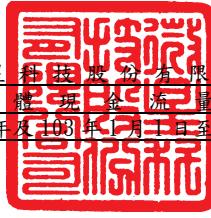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設委、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206,339	\$ 3,453,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62,540	59,071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8	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28,648	(35,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856	(40,417)
利息費用		11,723	5,32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6,542)	(55,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4,438)	(403,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11)	(1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07)	7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32	(8,371)
應收帳款		576,233	295,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076)	(1,146,926)
其他應收款		(5,228)	(41,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784	(399,171)
存貨		669,355	3,986,868
預付款項		106,875	45,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87	8
應付帳款		877,147	1,697,959
其他應付款項		11,100	609,3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7,123	75,974
負債準備—流動		5,199	3,006
其他流動負債		(225,834)	63,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56)	(4,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2,995	257,857
收取之利息		54,047	53,135
支付之利息		(12,680)	(5,326)
支付之所得稅		(528,454)	(440,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045,908</u>	<u>(134,931)</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0,042)	(70,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7)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98	(2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9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460</u>	<u>(71,07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94)	31,7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534,569)	(1,689,712)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0)	1,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2,263)	(57,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07	(71,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6,512	(335,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58,570	7,193,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9,445,082</u>	<u>\$ 6,858,57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第二案

- 案 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844,856,199元，按分派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股分派現金1元整。
- 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表決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數計算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附錄三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48,561,990元，已發行股數計844,856,199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祥	104.06.12	普通股	51,983,151	6.15%	普通股	51,983,151	6.15%	
董事	林文通	104.06.12	普通股	29,672,499	3.51%	普通股	29,672,499	3.51%	
董事	黃金請	104.06.12	普通股	23,637,377	2.80%	普通股	23,637,377	2.80%	
董事	游賢能	104.06.12	普通股	17,892,824	2.12%	普通股	17,892,824	2.12%	
董事	盧琪隆	104.06.12	普通股	19,374,835	2.29%	普通股	19,354,835	2.29%	
董事	江勝昌	104.06.12	普通股	1,117,074	0.13%	普通股	1,117,074	0.13%	
董事	蔡榮峰	104.06.12	普通股	595,293	0.07%	普通股	297,647	0.04%	
獨立董事	王松洲	104.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正蕙	104.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許芬蘭	104.06.12	普通股	13,408,517	1.59%	普通股	13,408,517	1.59%	
監察人	徐俊賢	104.06.12	普通股	821,415	0.10%	普通股	821,415	0.10%	註1
監察人	許高山	104.06.12	普通股	418,686	0.05%	普通股	418,686	0.05%	
合計				158,921,671			158,604,025		
104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數：			844,856,199股						
105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數：			844,856,199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7,035,398股、截至105年04月18日止持有：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2,703,539股、截至105年04月18日止持有：						
註1：現在持有股數，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700,000股。									

143,955,407股
14,648,618股



msi®



The Most Comprehensive GAMING Product Lines

Every MSI GAMING products is designed by experienced R&D and field tested by professional gamers. With the power of MSI GAMING products, these professional gamers have been achieving outstanding records on the world stage. Top players choose MSI when facing off against the world, you already know what your top choice should be.

NO. 1 IN GAMING